

疫情期间企业劳动用工合规指南

■ 本报记者 钱颜

“新冠肺炎疫情汹涌而来,给全球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对于走出去的中资企业造成巨大冲击。企业境外经营如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重视劳动用工合规。”日前,在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举办的“疫情背景下走出去企业域外劳动用工合规管理”商事法律大讲堂上,江三角域外劳动法中心主任王天怡表示,目前,很多国家和地区陆续出台特殊扶持政策助力企业渡过难关,实现成本控制,避免大规模裁员。企业可以充分利用这些措施和政策,降低风险。同时,疫情也给中企敲响了警钟,提醒企业必须思考如何在域外劳动用工方面实现合规体系建设。

“目前来看,各国的出入境政策都非常严格,包括限制入境、限制出境、签证等,一些国家还实行

封城甚至封国的强制规定,不排除下一步根据疫情发展放宽或加强管控措施的可能。”王天怡建议企业,各国规定不同,企业需要全面了解并严格遵守当地限制规定,避免一切不必要的国际差旅,尽量保持远程办公。

王天怡指出,如果企业有必要的国际差旅,在跨境派遣员工时需要严格审核外派员工的保险是否一直缴纳。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的特殊性,企业还需观察员工是否购买了相应的商业保险,如果没有,应帮助员工购买覆盖新冠肺炎疫情的保险。结合其他跨境劳动争议风险,企业还应注意员工外派到当地的签证状态,以及不同的用工模式下,员工劳动关系归属是在国内还是在当地等问题。如果在当地,企业就要遵守当地劳动法的基本规定,给付工资、提供休假等。

如果外派员工遇到了签证延期等问题,需要监督管理人员前往东道国帮助执行,那么监督管理人员该注意哪些问题?王天怡举例说,在新加坡有在公共场所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的规定,企

业如果无法远程工作,在当地政府的允许下复工时需要遵守间隔距离的规定。有些地区禁止晚间聚集性集会,企业也要提醒员工严格注意和遵守。此外,有些国家要求企业上报疑似患者和确诊患者,如何做好信息采集的同时保护个人隐私、防止歧视,需要企业多做功课。

目前,境外疫情形势不容乐观,企业的现金压力或业绩压力是非常大的,如何通过裁员、缩减、降薪等方式节约成本,可能是企业最关心的问题。

“企业需要区分在不同的情形下工资发放的问题,结合国家或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慎重操作。一般来说,公司由于现金压力或业务调整单方面决定降薪,不在劳动法的规定范围内。如果企业单方面暂停支付工资或降薪,很可能引起违反合同约定和非法克扣工资的法律纠纷。”王天怡表示,比如在马来西亚,如果员工因为行动管制措施需要留在家中,但因工作性质无法进行远程工作,企业仍然需要向员工支付全额工资。除非双方的劳动合同中列明企业有权要求员

工无薪假期。企业也可以和员工进行沟通,说明企业目前面临的一些困难,如果双方就减薪问题达成一致,企业要与员工签订一份协议。如果在马来西亚,企业还要将协议上交给劳工局进行备份。

如果疫情期间员工被隔离,那么企业该如何去支付工资?王天怡介绍说,企业要结合疫情期间政府发布的一些特殊规定和过往的类似规定进行判断。比如中国香港地区规定,如果员工被要求接受医学检查,可凭借医学观察的证明书,要求企业按照病假待遇,即平均工资的80%支付。

除了工资外,远程工作管理也是企业关注的问题。“如今很多国内企业已经开始远程办公,跨国或走出去企业该如何推进远程工作呢?首先,企业和员工双方应确认一份远程工作协议或出台远程工作制度。雇主有保障员工工作场所安全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因此企业要明确员工的办公地点,保证不存在安全隐患。其次,远程工作也要明确工作时间,不能与劳动法相冲突。最后,企业要提醒员工注意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王天怡说。

第二期贸促系统法律工作交流会日前举办

本报讯(记者 钱颜)近日,第二期贸促系统法律工作交流会在线上举办。此次会议旨在加强中国贸促会对系统法律工作统筹协调,贯彻落实稳外贸稳外资整体部署,积极履行代言工商职能,增强系统法律工作整体合力,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卢鹏起出席会议并致辞,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中国贸促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中国贸促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局有关负责同志对当前工作重点、如何利用专业优势为企业服务进行了介绍,来自湖北省、内蒙古自治区、河南省、宁波市、重庆市、海南省的多地贸促会和商业行业贸促会领导对帮助企业渡过疫情难关、企业诉求等进行了介绍。会议由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刘超主持。

卢鹏起在致辞中指出,各地方和行业贸促会在系统法律工作方面,发挥了系统合力,在开具不可抗力事实证明、法律咨询、国际商事仲裁、国际商事调解、敦促履约、线上法律培训、经贸摩擦应对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成效。

卢鹏起表示,下一步中国贸促会将继续坚持发挥资源优势,发挥渠道优势,关注医疗用品出口等新趋势,为企业提供专业化、精准化、国际化的法律服务。利用好现有资源,加强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设,支持地方和行业贸促会之间相互配合、相互支撑;对企业诉求及时整理反馈,重点关注趋势性问题,并寻找应对之策。

刘超表示,《中国贸促会应对疫情影响稳外贸稳外资十项行动计划》中五项涉及法律服务,要持续应对美国301调查等重点案件,配合开展对美商品加征关税排除工作;发挥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综合支撑平台作用;严格规范审核程序为企业出具事实性证明书,缩短ATA单证册办理时间;应对国外限制措施,及时发布提示信息;点对点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多渠道、多层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贸易投资中的痛点、难点和堵点,强化企业培训咨询。

据悉,疫情期间,各地方贸促会、行业贸促会、涉法单位积极整合资源,发挥自身优势,结合地方和行业实际,为行业企业提供多元化的商事法律服务。如商业行业贸促会拓展贸促机构服务功能,快速制定并发布了无接触配送服务规范;湖北省贸促会建立了湖北省涉外商事法律网上服务平台,推出了非接触式服务模式,帮助企业处理因疫情导致的国际经贸纠纷;重庆市贸促会与法院合作,搭建一站式商事争端解决平台,为企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司法环境;商事认证中心创新工作机制,利用“互联网+认证”方式,为企业提供便捷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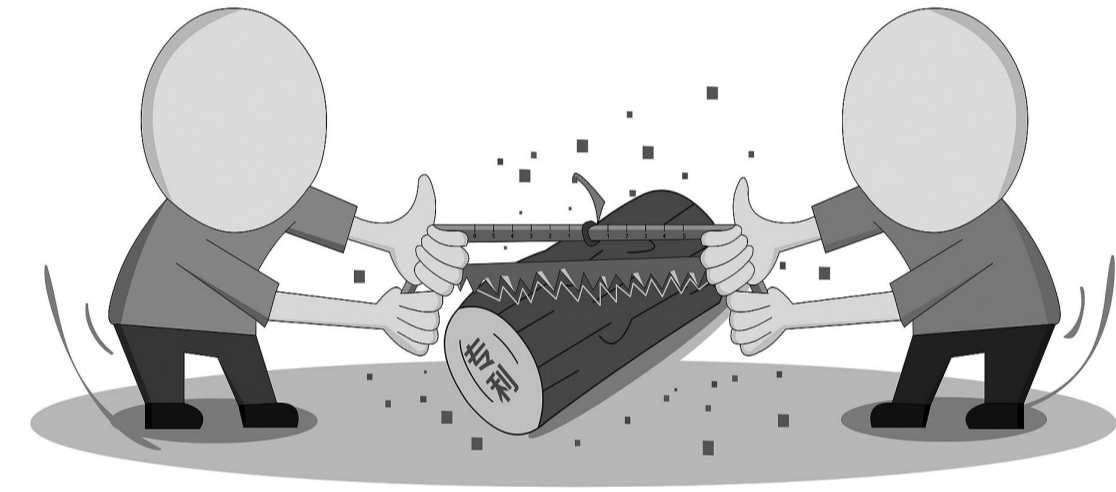
北京朝阳区市场监管局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本报讯 日前,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出台支持复工复产19项具体措施。新措施包括推行网上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延长许可有效期、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企业暂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朝阳区市场监管局结合辖区实际,在市局措施基础上,积极履职,充分发挥自身主观能动性,助力辖区企业复工复产。

为促进辖区外资企业复工复产,朝阳区市场监管局印制并向辖区外资企业发放了中英双语《疫情防控手册》。《手册》涵盖朝阳区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商务楼宇防疫指引(3.0版)、朝阳区新冠肺炎流行期间餐饮服务单位经营服务指引(2.0版)等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有助于了解相关政策的时间和人力成本。

广告宣传可能是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最先开展的经营活动。规范企业广告经营行为,对于企业复工复产期间市场秩序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朝阳区市场监管局编制了《关于疫情期间商业广告活动规范建议书》,提示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注意做好四个方面工作:一是不要发布含有涉及“新型冠状病毒”等内容或利用相关内容进行商业炒作的广告。二是不要发布含有涉及“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转让”等内容的广告。三是加强对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内容广告的审查,杜绝此类广告。四是加强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合规审查。截至目前,朝阳区局已向540户市场主体下发了该《建议书》。

制图 耿晓倩



日前,经过近6年的专利拉锯战,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日本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之间的专利诉讼终于握手言和。近日,光峰科技发布公告称,其与卡西欧公司签署《调解协议》,就双方涉及的多个专利诉讼案件自愿达成调解,各自自行撤回相关案件。(陈景秋)

撰写海关税政调研报告对企业大有裨益

海关总署每年会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形势,结合企业、行业发展的合理诉求,在深入研究基础上重点就进出口税则子目、进口暂定税率、监管条件等内容,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提出税收政策调整建议(税政调研),以达到降低进口产品成本,优化国内优势产业发展条件,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相关行业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增强企业应对复杂多变贸易形势的能力。

“今年,海关税政调研将重点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的影响,围绕促进我国重点产业进出口政策发展、促进消费和改善民生以及优化进出口税则体系等方面展

开。”在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海关与贸易便利化委员会日前举办的疫情下海关税政调研专题视频会议上,海关总署税收征管局(上海)的宋志华表示,企业须把握当前形势,找准方向,再进行调研报告报送。

“当前,企业主要面临两方面危机。一是疫情的不确定性。建议企业调研报告持续关注疫情对我国经济的影响,关注医疗领域及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信息。二是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企业应做好对美反制商品的替代性研究,联系‘一带一路’国家,积极开拓新的市场。进一步扩大进口,考虑特色优势产品降税,关注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等领

域。”宋志华说。

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沈云指出,很多企业做税则调研有申请周期长,投入产出低,成功率低等种种顾虑,不愿过多投入人力物力。其实,税则调研的议题若能顺应政策走向,对企业发展可以起到事半功倍作用。税则调研不仅解决税率问题,也影响进出口政策的方方面面,包括消费税、减免税制度、贸易监管、出口管制等都可能涉及,对电商的影响也已经开始显现。关税合并后,税则调研可能成为解决检验检疫问题的渠道。企业可以关注好的选题、合适的切入点、细致的调研工作三要素,提高税则调研成功率。“今年政策重点为疫情相关的

医疗设备、药品、卫生消毒用品、防护设备行业,战略物资及相关产业,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基础设施领域,新能源汽车、信息技术、新材料等高端制造领域,出口产品的进口必需品行业。”沈云表示,根据经验,税率倒挂是税则调研议题被采纳的常见情况。因此建议企业从产业链的角度思考,可能会发现更有说服力的依据。

“企业还需注意,即使是为了解决归类争议,也要保证税则调研建议的合理性。在分析政策原因时,需要考虑到政策原因有时不是一元的,需要权衡多方因素。”沈云说。如何撰写税政调研报告是企业最为关心的问题之一。沈云介

绍说,调查报告包括以下五个部分:一是概要,对整篇报告的浓缩,使读者短时间内了解概况。二是商品介绍,对报告所涉商品的描述,需要根据问题和建议有所侧重。三是背景介绍,提供准确的事实和可靠的数据,并找准问题的切入点。四是现行政策和存在问题的,有理有据提供政策分析。五是税则修订建议,既要能够解决问题,也要具有可行性。

“在此过程中,企业还应重视数据的准确性、全面多角度分析数据,反映问题应主题明确,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使企业科学受益。”沈云说。(穆青凤)

欧盟对涉华玻璃纤维织物作出反倾销终裁

日前,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和埃及的玻璃纤维织物作出反倾销终裁,决定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37.6%至99.7%不等的反倾销税,对埃及涉案产品征收20.0%的反倾销税。2月21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企业代表玻璃纤维织物产量占欧盟内同类产品25%产量的生产商于2019年1月8日提出的申请,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和埃及的玻璃纤维织物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报综合报道)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

CCPIT 中国贸促会
更多精彩前往 chinatradenews.com.cn
邮箱 baoshe@ccpit.org

生物医药企业要善用专利申请程序

■ 本报记者 陈璐

2月1日,《新英格兰医学杂志》报道,美国首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使用吉利德公司生产的药物瑞德西韦后治愈。这一消息发出后,从最初在国内使用风险问题到所谓的“抢注”专利的讨论,热度不断,也因此引出一个焦点问题:如何保护生物医药的专利?日前,广流智权事务所美国专利代理人王杰美以瑞德西韦为例解读美国专利申请的策略。

“以吉利德公司对瑞德西韦化合物申请专利的过程来看,其对延续案的利用非常灵活。”王杰美指出,延续案是美国专利申请的程序,即初始专利申请的范围较窄,若申请人希望在之前基础上增加新的要求,或一专利申请在终审意见未被批准,现在申请人希望使用一套新的要求继续申请,可使用延续案。比如,吉利德公司在2010年对瑞德

西韦化合物、药物组合物及其针对副黏病毒科病毒感染的制药用途及2014年对丝状病毒科病毒感染的制药用途,由于效果不显著,在终审意见之前放弃,使其处于待审核阶段。直到2015年增加对沙粒病毒科、冠状病毒科病毒感染的制药用途,效果明显,开始提交大量的实验数据,推进申请程序。

初始专利申请被称为母案,延续案可申请一组相同或相似的发明,而且其申请的发明不能与母案丝毫不相干,否则应作为分案申请。王杰美表示,很多企业常见的操作就是维持一件专利申请待审核阶段,待竞争对手产品上市,提出申请延续案并撰写涵盖该产品的要求。

“申请延续案须符合四个条件,如披露的延续性、发明人的延续性(前案与后案至少一位发明人相

同)、申请的延续性、利益主张的记载。”王杰美举例称,比如,初始申请案(母案)披露A,第二个申请案在第一个申请案待审核的过程中,披露A与B,第三个申请案披露A、B、C。若第二个申请案未披露A,则不满足延续性要求,第三个申请案的A的有效申请日为第三个案件申请日。

延续案申请成功后,会获得完全不同于母案的序列号。申请前,要提交新的说明书、新要求。王杰美指出,《美国专利法》第112条第1款规定,该说明书应包括发明的书面叙述及其制造、使用方法和程序的描述,使任何熟悉该行业的有关人士或关联人员,均可根据该完整、清晰、精简、正确的描述,制造并且使用其相同产品,且说明书应记载发明人实施其发明所设想之最佳模式。此外,说

明书必须充分披露致使该技术领域具有通常知识者能据以实施,而无需过度实验。

“对于申请日后补充实验数据,美国专利局还是持宽容态度。”王杰美指出,对此,美国有宣誓书制度予以规制,宣誓书或声明本身必须作为证据考虑。相关判例中,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并无法律规定,在专利申请提出之前发明的属性或效果应完全知晓,或者专利申请中应包含发明研究的所有内容,为应对诉讼而在专利授权之后得到的证明预料不到的结果的证据不能排除在考虑之外,因为专利申请的时候并不总是对发明有全方面的发现。

此外,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处理申请人员在申请专利过程中有义务诚实以信息披露的形式告知专利局的审查员,其所知悉的早于

其申请专利时间与“可专利性相关”的公开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权利范围的公开资料,以辅助美国专利审查员对该专利进行审查。关于信息披露义务递交时间与美国专利申请程序直接相关,可以归纳为四个时间节点,即初审意见发出前、终审意见或授权通知发出前、缴费领证前、授权公告后。

信息披露说明(IDS)提交的时间节点愈晚,官方费用愈高。对此,王杰美建议,若已收到授权通知但尚未缴领证费,希望IDS被审查员考虑,需为第一次被引用于国外对涉案的通讯内且未超过3个月或知悉未满足3个月的资讯。若未满足上述条件而径行提交,则IDS只会被放在卷宗内,不会被考虑,但可以通过提出信息披露声明快速通道项目或继续审查请求,属于相对经济的做法。